2026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表（导）演类

戏剧影视表演方向专业统一考试报考简章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3号）、《浙江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浙教考〔2023〕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2026年报考简章。

一、报名办法

表（导）演类戏剧影视表演方向专业省统考报名按照《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浙教试院〔2025〕100号）要求执行。

二、准考证打印

考生于考前3天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s://www.zjzs.net）“浙江省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栏目自行打印专业省统考准考证，也可在高考报名点打印。

三、考试时间和地点

（一）考试时间

2025年11月29日下午开始。考生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安排的时间为准。

（二）考试地点

浙江传媒学院杭州钱塘校区（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学源街998号）。联系电话：0571-86832600。

考生可于考前一天前往考点了解考场分布、考场规则、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有关注意事项，熟悉考点环境以及应急疏散通道和安全区域。考试当日，考生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和专业省统考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

四、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包括文学作品朗诵、自选曲目演唱、形体技能展现、命题即兴表演四个科目。

四科总分为300分，其中文学作品朗诵100分、自选曲目演唱50分、形体技能展现50分、命题即兴表演100分。

五、考试内容和形式

（一）文学作品朗诵

1.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文学作品的理解力、想象力及运用有声语言表达文学作品的能力。

2.考试形式与要求：考生朗诵自选文学作品（现代诗歌、叙事性散文、小说节选、戏剧独白等）一篇，时长不超过3分钟；考生须以普通话脱稿朗诵。

（二）自选曲目演唱

1.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嗓音条件，对作品的理解、旋律及节奏的把握和表现能力。

2.考试形式与要求：考生演唱自选曲目（歌剧、音乐剧、民歌、流行歌曲等）一首，时长不超过2分钟；不可使用伴奏。

（三）形体技能展现

1.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身体的协调性、灵活性、节奏感、艺术表现等能力。

2.考试形式与要求：考生自选形体动作（舞蹈、武术、戏曲身段、艺术体操、广播体操等）一段，时长不超过2分钟；形体服装及伴奏音乐自备。

3.自备伴奏音乐要求：考生自备U盘，U盘内只能存放一个考试用的音乐文件，文件格式要求为MP3，文件不得出现考生考试身份等信息。不允许考生自带播放设备，考试时如遇U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四）命题即兴表演

1.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在假定情境中组织有机行动的能力、观察生活的能力以及人文综合素养。

2.考试形式与要求：每组人数控制在4人以内，现场抽取考题，稍作准备后进行考试，考试时长不超过3分钟。

在每个科目面试中，评委可根据考核过程实际情况，对考生考试作出暂停、终止等指令。

六、成绩公布

考试成绩于2026年1月10日前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公布。专业省统考合格考生可于2026年1月中旬自行在考试成绩查询页面下载打印合格证。各科目公布的成绩按满分100分计，再根据各科目成绩所占比重合成专业总分；各科目公布的成绩和专业总分遇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

七、其他事项

（一）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8〕33号）有关规定，表（导）演类戏剧影视表演方向专业省统考考试费为160元/人。

（二）考生考试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三）新生入学后将进行全面复查，凡与教育部规定不符或有考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